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51號

聲 請 人 林 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好孕助產所即高嘉黛、好孕工作室即陳鈺萍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好孕助產所即高嘉黛、好孕工作室即陳鈺萍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

01 01號)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8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02 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
03 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59,9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
05 解聲請費1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
06 第6項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
07 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之3分之2即666元【計算
08 式：1,000元 \div 3 \times 2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
09 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【計算式：1,000元-667元=333
10 元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
11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
12 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3 如主文。

1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